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20-02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传奇星广场 7 号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施亮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60,978,7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60,955,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9%。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监事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69,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0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69,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07%；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建民梁慧茹

3、结论性意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委派郭建民、梁慧茹两位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0-02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修正前后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605,996,522.32	608,621,037.75	725,034,292.17	-16.06%
营业利润	-558,708,989.02	-746,873,688.34	-733,683,991.02	-1.80%
利润总额	-560,120,589.12	-931,946,424.99	-790,398,357.82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846,519.68	-923,103,174.43	-788,151,047.60	-1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09	-1.2205	-1.0830	-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40.26 %	-27.10%	-13.16%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3,734,586,085.55	3,817,086,708.15	4,162,385,427.58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2,217,396,323.28	1,832,913,695.45	2,754,599,621.04	-33.46%
股本	756,350,000	756,350,000	756,3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2.93	2.42	3.64	-33.5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说明

1、业绩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605,996,522.3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42%；公司2019年度营业利润-558,708,989.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5%；公司2019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60,120,589.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3%；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846,519.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86%。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2019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608,621,037.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06%；营业利润-746,873,688.3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0%；利润总额-931,946,424.9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103,174.4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12%。

2、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

现结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对部分会计处理按照谨慎原则重新认定，主要为：

（1）根据各海区养殖周期和可变现净值测算，对相关存货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9,000万元；

（2）基于客户经营情况以及履约能力差，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400万元；

（3）处置资产报废1,300万元；

（4）针对担保诉讼事项可能承担的责任，计提预计负债16,800万元。

3、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修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审计调整的结果，尚未经最终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华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五华农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9 日

（三）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

（四）法定代表人：梁宏

（五）注册资本：93,164.3744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68,969,744.87元，负债总额1,214,114,592.31元，净资产1,554,855,152.56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93,429,072.24元，利润总额22,334,190.76元，净利润34,393,107.61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29,528,269.84元，负债总额1,344,574,037.28元，净资产1,584,954,232.56元；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019,454,263.32元，利润总额21,367,965.17元，净利润25,221,018.3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抵押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借款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债权：人民币90,000,000元（玖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6.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抵押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消灭之日止。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93亿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2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借款合同》；

（二）《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222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528,301.8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6,471,698.11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紫金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22134732714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7,603,679.25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68,018.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37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22134732714	35,723,333.41	活期
合计		35,723,333.4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866.56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000024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6,277.68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 年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实施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2018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5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3月27日起，最晚不超过2019年12月26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九个月。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00.00万元。

2019年1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九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5,723,333.4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及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7.96%。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建设。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886.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0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0.00 2018年度：11,956.59 2019年度：4,847.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1]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9,886.80	19,886.80	16,803.94	19,886.80	19,886.80	16,803.94	3,082.86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19,886.80	19,886.80	16,803.94	19,886.80	19,886.80	16,803.94	3,082.86	

注1：上述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4,219.00万元，销售净利率14.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其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现任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2）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现任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2）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8、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股东参会回执；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14:00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